叶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叶县29座小型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的公告

依据《防洪法》、河南省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实施细则和《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》(省政府令171号)，划定了29座小型水库的管理与保护范围。现公告如下：

**29座小型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表**

| **序号** | **水库名称** | **管理范围** | **保护范围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石门水库 | 库区：设计洪水位高程198.92米以下；  大坝：下游坡脚外50米，两坝头外延50米与大坝上下游坡脚外50米延长线之间；  输、泄水建筑物：边线外30米。 | 库区：校核洪水位线199.5米以下；  大坝：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。 |
| 2 | 金龙嘴水库 | 库区：设计洪水位高程229.82米以下；  大坝：下游坡脚外50米，两坝头外延50米与大坝上下游坡脚外50米延长线之间；  输、泄水建筑物：边线外30米。 | 库区：校核洪水位线230.73米以下；  大坝：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。 |
| 3 | 刘建沟水库 | 库区：设计洪水位高程206.5米以下；  大坝：下游坡脚外50米，两坝头外延50米与大坝上下游坡脚外50米延长线之间；  输、泄水建筑物：边线外30米。 | 库区：校核洪水位线207.2米以下；  大坝：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。 |
| 4 | 凉水泉水库 | 库区：设计洪水位高程222.1米以下；  大坝：下游坡脚外50米，两坝头外延50米与大坝上下游坡脚外50米延长线之间；  输、泄水建筑物：边线外30米。 | 库区：校核洪水位线222.4米以下；  大坝：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。 |
| 5 | 蛮子营水库 | 库区：设计洪水位高程186.14米以下；  大坝：下游坡脚外50米，两坝头外延50米与大坝上下游坡脚外50米延长线之间；  输、泄水建筑物：边线外30米。 | 库区：校核洪水位线187.07米以下；  大坝：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。 |
| 6 | 苗庄水库 | 库区：设计洪水位高程154.59米以下；  大坝：下游坡脚外50米，两坝头外延50米与大坝上下游坡脚外50米延长线之间；  输、泄水建筑物：边线外30米。 | 库区：校核洪水位线155.39米以下；  大坝：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。 |
| 7 | 战地庵水库 | 库区：设计洪水位高程176.05米以下；  大坝：下游坡脚外50米，两坝头外延50米与大坝上下游坡脚外50米延长线之间；  输、泄水建筑物：边线外30米。 | 库区：校核洪水位线176.58米以下；  大坝：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。 |
| 8 | 黄花寺水库 | 库区：设计洪水位高程170.33米以下；  大坝：下游坡脚外50米，两坝头外延50米与大坝上下游坡脚外50米延长线之间；  输、泄水建筑物：边线外30米。 | 库区：校核洪水位线171米以下；  大坝：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。 |
| 9 | 李吴庄水库 | 库区：设计洪水位高程215.63米以下；  大坝：下游坡脚外50米，两坝头外延50米与大坝上下游坡脚外50米延长线之间；  输、泄水建筑物：边线外30米。 | 库区：校核洪水位线216.55米以下；  大坝：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。 |
| 10 | 柳树沟水库 | 库区：设计洪水位高程197.52米以下；  大坝：下游坡脚外50米，两坝头外延50米与大坝上下游坡脚外50米延长线之间；  输、泄水建筑物：边线外30米。 | 库区：校核洪水位线197.91米以下；  大坝：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。 |
| 11 | 椅子圈水库 | 库区：设计洪水位高程246.19米以下；  大坝：下游坡脚外50米，两坝头外延50米与大坝上下游坡脚外50米延长线之间；  输、泄水建筑物：边线外30米。 | 库区：校核洪水位线246.85米以下；  大坝：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。 |
| 12 | 鸽子楼水库 | 库区：设计洪水位高程179.28米以下；  大坝：下游坡脚外50米，两坝头外延50米与大坝上下游坡脚外50米延长线之间；  输、泄水建筑物：边线外30米。 | 库区：校核洪水位线180.1米以下；  大坝：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。 |
| 13 | 毛仁寺水库 | 库区：设计洪水位高程122.85米以下；  大坝：下游坡脚外50米，两坝头外延50米与大坝上下游坡脚外50米延长线之间；  输、泄水建筑物：边线外30米。 | 库区：校核洪水位线123.17米以下；  大坝：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。 |
| 14 | 碾盘沟水库 | 库区：设计洪水位高程129.45米以下；  大坝：下游坡脚外50米，两坝头外延50米与大坝上下游坡脚外50米延长线之间；  输、泄水建筑物：边线外30米。 | 库区：校核洪水位线129.97米以下；  大坝：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。 |
| 15 | 高庄水库 | 库区：设计洪水位高程134.15米以下；  大坝：下游坡脚外50米，两坝头外延50米与大坝上下游坡脚外50米延长线之间；  输、泄水建筑物：边线外30米。 | 库区：校核洪水位线134.76米以下；  大坝：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。 |
| 16 | 董家沟水库 | 库区：设计洪水位高程204.32米以下；  大坝：下游坡脚外50米，两坝头外延50米与大坝上下游坡脚外50米延长线之间；  输、泄水建筑物：边线外30米。 | 库区：校核洪水位线204.56米以下；  大坝：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。 |
| 17 | 牛角沟水库 | 库区：设计洪水位高程227.01米以下；  大坝：下游坡脚外50米，两坝头外延50米与大坝上下游坡脚外50米延长线之间；  输、泄水建筑物：边线外30米。 | 库区：校核洪水位线227.72米以下；  大坝：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。 |
| 18 | 马拉庵水库 | 库区：设计洪水位高程213.42米以下；  大坝：下游坡脚外50米，两坝头外延50米与大坝上下游坡脚外50米延长线之间；  输、泄水建筑物：边线外30米。 | 库区：校核洪水位线213.8米以下；  大坝：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。 |
| 19 | 桐沟水库 | 库区：设计洪水位高程234.93米以下；  大坝：下游坡脚外50米，两坝头外延50米与大坝上下游坡脚外50米延长线之间；  输、泄水建筑物：边线外30米。 | 库区：校核洪水位线235.18米以下；  大坝：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。 |
| 20 | 熊庄水库 | 库区：设计洪水位高程163.14米以下；  大坝：下游坡脚外50米，两坝头外延50米与大坝上下游坡脚外50米延长线之间；  输、泄水建筑物：边线外30米。 | 库区：校核洪水位线164.22米以下；  大坝：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。 |
| 21 | 栗沟水库 | 库区：设计洪水位高程106.8米以下；  大坝：下游坡脚外50米，两坝头外延50米与大坝上下游坡脚外50米延长线之间；  输、泄水建筑物：边线外30米。 | 库区：校核洪水位线107.38米以下；  大坝：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。 |
| 22 | 焦庄水库 | 库区：设计洪水位高程108.79米以下；  大坝：下游坡脚外50米，两坝头外延50米与大坝上下游坡脚外50米延长线之间；  输、泄水建筑物：边线外30米。 | 库区：校核洪水位线109.32米以下；  大坝：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。 |
| 23 | 三岔口水库 | 库区：设计洪水位高程121.7米以下；  大坝：下游坡脚外50米，两坝头外延50米与大坝上下游坡脚外50米延长线之间；  输、泄水建筑物：边线外30米。 | 库区：校核洪水位线122.08米以下；  大坝：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。 |
| 24 | 汴沟水库 | 库区：设计洪水位高程105.88米以下；  大坝：下游坡脚外50米，两坝头外延50米与大坝上下游坡脚外50米延长线之间；  输、泄水建筑物：边线外30米。 | 库区：校核洪水位线106.31米以下；  大坝：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。 |
| 25 | 张庄水库 | 库区：设计洪水位高程154.07米以下；  大坝：下游坡脚外50米，两坝头外延50米与大坝上下游坡脚外50米延长线之间；  输、泄水建筑物：边线外30米。 | 库区：校核洪水位线154.7米以下；  大坝：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。 |
| 26 | 罗冲水库 | 库区：设计洪水位高程156.53米以下；  大坝：下游坡脚外50米，两坝头外延50米与大坝上下游坡脚外50米延长线之间；  输、泄水建筑物：边线外30米。 | 库区：校核洪水位线157.17米以下；  大坝：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。 |
| 27 | 黑龙潭水库 | 库区：设计洪水位高程160.2米以下；  大坝：下游坡脚外50米，两坝头外延50米与大坝上下游坡脚外50米延长线之间；  输、泄水建筑物：边线外30米。 | 库区：校核洪水位线160.67米以下；  大坝：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。 |
| 28 | 官庄水库 | 库区：设计洪水位高程121.6米以下；  大坝：下游坡脚外50米，两坝头外延50米与大坝上下游坡脚外50米延长线之间；  输、泄水建筑物：边线外30米。 | 库区：校核洪水位线122.7米以下；  大坝：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。 |
| 29 | 五龙口水库 | 库区：设计洪水位高程94.1米以下；  大坝：下游坡脚外50米，两坝头外延50米与大坝上下游坡脚外50米延长线之间；  输、泄水建筑物：边线外30米。 | 库区：校核洪水位线94.27米以下；  大坝：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。 |

**叶县人民政府**

**2021年11月17日**